

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

106年07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教師認真從事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工作，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條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悉依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其資格、服務年資、專門著作及教學服務績效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方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得依下列各職級升等資格條件之一，申請升等審查：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

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有關「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及職務年資」均應為取得學位後之相關年資始得採計。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審查程序比照新聘教師規定(院級一級外審)，但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仍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成績之規範始得提出。

由他校專任教職轉任本校教職者，其服務年資應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至少滿一年，且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仍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成績之規範始得提出申請升等。

以第一項有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任教至少滿一年，且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仍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成績之規範始得提出申請升等。

第五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每學期有實際任教之事實。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前項取得博士學位而申請送審副教授資格教師，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其之後如欲申請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提出升等申請，應比照一般升等案件另以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辦理升等，惟其年資得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六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項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三、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 四、教師經核准且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有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同意，得於借調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 五、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有實際在校授課之事實，但其向系(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班)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授課時數未符規定，不得送審。審查期間因故請假離校或離職，應停止審查該升等案，至其回校任教後再繼續審查。停止審查期間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第八條 本院教師升等分為下列三種類型，其送審之研究成果形式臚列如下：

- 一、學術研究類：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 二、創新教學類：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書送審。
- 三、產學技術類：以技術報告送審。

前項第一款研究成果之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第二、三款研究成果之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條所稱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由送審人擇定其最具代表性者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申請人所送專門著作中，其代表著作須申請人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即未曾經過審查)。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並說明其間之關聯性。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餘有關著作之相關規定，依教育部頒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十條 前條所稱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十一條 以學術研究類申請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一、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應有二篇以上為 SCI、SSCI、EI、AHCI、CIJE、HI 或 TSSCI 專利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
- 二、 講師升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惟其學位應符合相關規定。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其升等條件比照升等副教授條件辦理。
- 三、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應有三篇以上為 SCI、SSCI、EI、AHCI、

CIJE、HI 或 TSSCI 專利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

四、 副教授升等教授：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應有六篇以上為 SCI、SSCI、EI、AHCI、CIJE、HI 或 TSSCI 專利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

五、 上述之專門著作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 SCI(不含 LNCS)、SSCI、AHCI、CIJE、HI、T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

以上未列計之專門著作，如有優秀傑出之積極佐證，申請升等教師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提出認定申請。

第十二條 以前條第一項第三、四款申請升等之教師，若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擔任本院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應有二篇以上為 SCI、SSCI、EI、AHCI、CIJE、HI 或 TSSCI 專利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

二、 副教授升等教授：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應有五篇以上為 SCI、SSCI、EI、AHCI、CIJE、HI 或 TSSCI 專利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

以上未列計之專門著作，如有優秀傑出之積極佐證，申請升等教師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認定申請。

第十三條 教師以已被接受將刊登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或作品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或作品送人力資源處

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前項著作或作品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或作品。

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或作品者，應駁回或撤銷其本次升等取得之教師資格。

第十四條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 創新教學類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書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條件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產學技術類教師得以技術報告書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條件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系（班）提名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班）該級（升等以前）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二（餘數進一）。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可提出升等之名額，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其已提出者應予駁回：

一、 提出升等申請當學期，系（班）教評會已進行審查作業而其授課時數未符規定。

二、 留職停薪期間。

三、 不符合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以三級三審為原則，複審由本院院教評會辦理。

第十八條 升等複審程序：

一、院教評會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研究、技術報告或作品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院教評會委員就申請人提供之教學服務績效相關資料，綜合考評後予以評分，再平均各委員成績後，計為院教評會成績。惟院教評會教學服務成績平均分別應達七十分以上；且系(班)教評會成績佔百分之七十，院教評會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合計後應達七十分以上。

(二)申請人經院教評會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均達七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且升等案經院教評會決議後，辦理著作外審，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含技術報告)送請校外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三)前項複審外審學者專家名單，由院長及院教評會推薦相關領域教授，遴選三倍外審委員人選，送請校長排序，並依序送外審委員審查。

二、申請升等各職等之教師，應同時符合該職等著作外審成績及複審總成績之標準，且經院教評會決議同意推薦者，始通過複審：

(一)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

1. 外審成績至少二人評分達七十五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且三人評分總平均為七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

2. 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複審總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

1. 外審成績至少二人評分達七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且三人評分總平均為七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
2. 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複審總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 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院教評會主席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第十九條 院教評會審議前，教評會委員得至指定場所詳閱申請人之資料。

第二十條 院教評會審議時，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評分；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得提出三人以內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並附具體理由。

第二十二條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正性與平衡性，應兼顧下列原則：

- 一、 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二、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三、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應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同一系所者）。
- 四、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應儘可能迴避審查。
- 五、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應儘可能迴避審查。

六、 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不易遴選適當委員審查時，得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第二十三條 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應迴避而未迴避之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四、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第二十四條 院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著作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後，再送非原審查者一至三人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結果併同原審查意見，由院教評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及外審作業，應由院教評會主席親自處理並注意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及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

第二十六條 教師升等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其作業流程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作業流程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全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條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院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敘明理由，由院以校函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救濟途徑。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對院教評會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原決議處分之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或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申訴；如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對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九條 院教評會於接獲教師書面申復後，由院長報請校長委任該教評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申復審查小組」，並以院長為小組召集人，處理申復案。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